

四、法官辦案情形

(一)法官工作負荷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陳示法官工作負荷之指標，其計算方式係採法官終結案件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茲就各案類分述如次：

1. 民事事件：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06 年為 68.35 件，較 105 年增加 1.88 件。如分別以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68.18 件，較 105 年之 66.21 件增加 1.97 件，其中民事訴訟增加 1.02 件，非訟事件增加 0.9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 106 年為 80.31 件，較 105 年之 85.24 件減少 4.93 件。97 年 1 月起因司法事務官開始辦理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致法官平均辦結之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由 97 年之 155.80 件、919.12 件大幅減至 106 年之 41.45 件、80.31 件。
2. 刑事案件：近十年來臺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97 年之 75.54 件為最高，主因 96 年減刑條例施行辦結大量聲減案件；97 年之後逐年降至 102 年之 56.39 件，為近十年來新低；103 年起回升，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3.22 件，較 105 年增加 2.25 件。
3. 行政訴訟事件：自 101 年起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呈逐年遞增，104 年新增受理收容聲請事件，辦結件數由 103 年之 19.16 件大幅增加至 104 年之 45.48 件，增幅達 137.37%，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65.13 件達歷年最高，較 105 年之 57.47 件增加 7.66 件，增幅達 13.33%。

表 2.4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官辦案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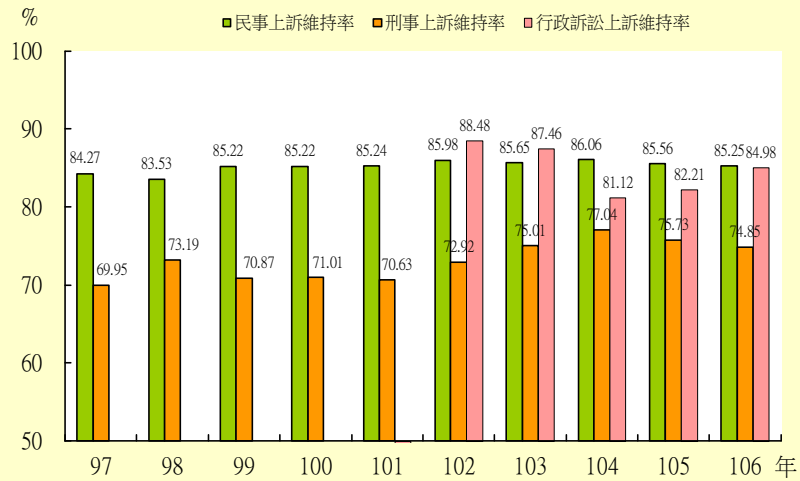
年別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刑事案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行政訴訟事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合計	民事審判		強制 執行			
		小計	民事訴訟				
97 年	①335.95	210.19	54.39	155.80	919.12	75.54	-
98 年	116.55	110.36	40.63	69.73	254.70	70.01	-
99 年	85.02	84.52	33.18	51.33	102.08	67.30	-
100 年	71.78	72.05	28.18	43.87	59.47	64.78	-
101 年	73.16	73.22	27.90	45.32	69.84	60.77	8.62
102 年	70.55	70.59	26.90	43.69	68.83	56.39	16.49
103 年	67.45	67.44	25.63	41.82	67.69	57.15	19.16
104 年	66.16	65.93	25.25	40.68	78.90	60.48	45.48
105 年	66.47	66.21	25.71	40.50	85.24	60.97	57.47
106 年	68.35	68.18	26.73	41.45	80.31	63.22	65.13
106 年較上年 增減(件)	1.88	1.97	1.02	0.95	-4.93	2.25	7.66

(二) 上訴/抗告維持情形

1. 上訴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件數之百分比。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在 83%至 87%區間內波動，98 年 83.53% 最低，104 年 86.06% 最高，106 年則為

圖2.1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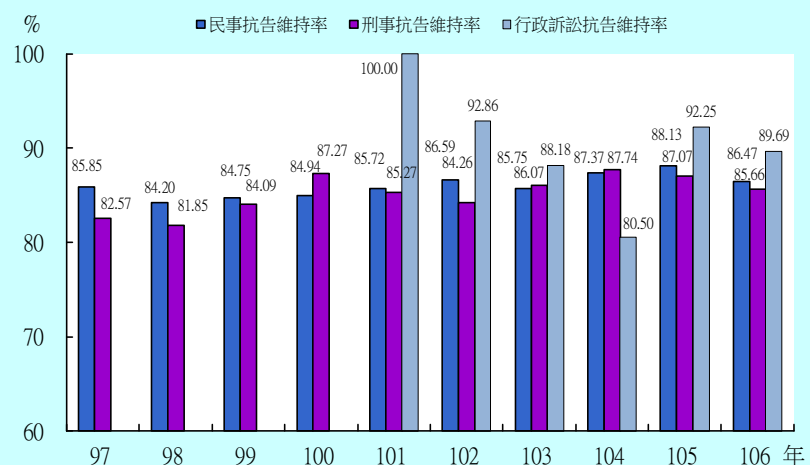


85.25%。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7 年之 69.95%提高至 98 年之 73.19%，99 年略降，102 年起又持續上升至 104 年之 77.04%，為近十年來新高，而 105 年起略降至 106 年 74.85%。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業務，102 年上訴維持率 88.48%最高，之後則呈下降趨勢，至 104 年降至 81.12%，105 年則略為提升，106 年上訴維持率為 84.98%。整體而言，民事上訴維持率與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相當，二者較刑事上訴維持率約高 10 個百分點。

2. 抗告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以上，自 99 年遞增至 105 年之 88.13%，為近十年最高，106 年則

圖2.2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



微降至 86.47%。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81%至 88% 區間內狹幅波動，以 98 年 81.85% 最低，104 年之 87.74%為最高，而 105 年起則略降至 106 年 85.66%。近年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以 104 年 80.50%最低，105 年提高至 92.25%，而 106 年則略降至 89.69%。